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
出售深圳興飛54%股權的
重大及關連交易
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公佈，交易協議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獲悉，於申請就(其中包括)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變更深圳興飛的登記資料(「登記變更」)後，深圳興飛已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新的營業執照。根據新營業執照所示的頒發日期，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登記變更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因此，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就待售權益應付長飛投資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代價」）須於發行買方代價股份予其他興飛股東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買方代價股份須於買方遵守發行買方代價股份涉及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後向其他興飛股東發行。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預計代價將按照交易協議的條款支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